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46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7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下午3:3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12名，实到董事11名。独立董事麦堪成因工作原因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沈肇章代为表决。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海涛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2016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计提 201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0 日